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2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金樽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鳳招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楷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